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珠高〔2017〕75号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扶持创新创业“成长之翼” 助贷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珠海高新区扶持创新创业“成长之翼”助贷办法（修订）》及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



珠海高新区扶持创新创业 “成长之翼”助贷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创新创业，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挥珠海高新区财政资金的增信和放大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创新并重视信用积累，提高银行、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积极性，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适当降低融资成本，现对《珠海高新区扶持创新创业“成长之翼”助贷办法》及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高新区扶持创新创业“成长之翼”助贷平台（以下简称“成长之翼”助贷平台）通过向银行和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贷款风险补偿、给予商业性担保机构担保补贴、对企业进行利息补贴和评估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合作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传统抵押物不足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低门槛、高额度的贷款。

第三条 高新区财政设立“成长之翼”助贷平台风险准备资金池，总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对合作机构提供贷款风险补偿。

第四条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业中心）为“成长之翼”助贷平台的管理机构，受区管委会委托，负责“成长

之翼”助贷平台建设和运营。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成长之翼”助贷平台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企业必须通过“珠海高新区中小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及信用状况综合评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与信用评估平台）的评估，且评级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等级。企业须符合的条件见实施细则。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机构为与创业中心签订“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合作协议的银行、政策性担保机构和商业性担保机构。政策性担保机构和商业性担保机构须具备的条件见实施细则。

第七条 根据企业评估结果、贷款信用比例等条件，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高新区对合作机构给予相应的支持：

（一）对于未通过担保直接向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政府风险准备金提供贷款本金损失 20%至 50%的补偿。单笔贷款最高赔付额不超过 100 万元，针对单个企业累计赔付额不超过 200 万元。补偿比例详见实施细则。

（二）对于为企业借款提供担保服务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政府风险准备金提供担保贷款本金损失 10%至 20%的补偿，单笔贷款最高赔付额不超过 100 万元，针对单个企业累计赔付额不超过 200 万元。补偿比例详见实施细则。

（三）对于为企业借款提供担保服务的商业性担保机构，高新区按实际担保贷款额 1%至 2%的比例给予担保补贴。单笔贷款担保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贷款每年核算计入的担保

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补贴比例详见实施细则。

第八条 “成长之翼”助贷平台采取独立评审的原则，合作机构对拟借款企业的贷款和担保条件进行审批，创业中心对企业资质、贷款条件、担保条件进行复核。

第九条 加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采取常年办理的方式。合作机构及企业向创业中心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创业中心进行复核,通过后向合作机构出具相应的承诺文件，确定补偿或补贴比例。对区内银行主办且发放的贷款，创业中心将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存入指定账户。详细流程见实施细则。

第十条 对最终纳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且授信额度大于 100 万元的贷款，指定的创新与信用评估平台的运营方可向借款企业按照相关标准收取评估费，高新区对该类企业提供 100%的评估费补贴。对参与创新与信用评估平台的评估，但是最终未纳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或者纳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但是授信额度低于 100 万元的贷款，运营方不得向企业收取评估费，高新区对运营方提供收取标准的 30%的评估费补贴。评估费收取标准详见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高新区按照先付后贴的原则，针对实际已支付的贷款利息对企业给予补贴。对于未通过担保机构而直接通过银行获得贷款的企业，补贴标准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如果企业成立时间或迁入高新区主园区的时间在 3 年以内(含 3 年)，补贴标准上浮 20%。对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且成立

时间或迁入高新区主园区时间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企业，高新区给予贷款基准利率 20%的利息补贴。具体贴息标准和程序详见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给商业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补贴、给企业的利息补贴以及评估费补贴申请常年受理，财政补贴资金从区财政预算的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资金中安排，每半年集中审批和拨付一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创业中心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珠海高新区扶持创新创业“成长之翼”助贷办法》及实施细则废止，但在本办法颁布之日前已发放的贷款事宜仍按原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珠海高新区扶持创新创业 “成长之翼”助贷办法（修订）实施细则

第一章 扶持范围

第一条 珠海高新区扶持创新创业“成长之翼”助贷平台（以下简称“成长之翼”助贷平台）扶持对象为经区管委会认可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注册在高新区主园区内，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前景，尚未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不含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挂牌）；

（三）申请时上一年度年营业收入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

（四）通过珠海高新区中小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及信用状况综合评估平台(以下简称“评估平台”)的评估，且评估结果为 A 级及以上。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成长之翼”助贷平台不予支持：

（一）环保未达标；

（二）近三年内有违法记录或正被立案调查；

（三）近三年内在市、区两级科经和发改系统有违规记录。

第三条 与“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合作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应具

备的条件:

(一) 省、市或者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参与成立的政策性担保机构, 机构主要从事中小企业担保业务, 向中小企业收取的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且不得向企业收取保证金。

(二) 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且获得融资性许可的信用担保机构。

第四条 与“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合作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 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且获得融资性许可的信用担保机构, 或者为区管委会认可的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其他金融服务机构。

(二) 向中小科技企业收取的年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4%, 且不得向企业收取保证金。

第五条 “成长之翼”助贷平台扶持的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合作银行直接发放, 或者合作银行通过合作担保机构的担保向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或生产设备贷款。合作银行发放的其他贷款不属“成长之翼”助贷平台扶持范围。

(二) 贷款期限 3 年以内 (含 3 年)。

(三) 贷款的信用比例须高于 20%。贷款信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贷款信用比例

$$= (\text{实际可用贷款金额} - \text{抵(质)押物评估净值} \times \text{抵押率}) \div \text{实际可用贷款金额} \geq 20\%$$

其中，前述抵（质）押物指在该笔贷款项下借款企业及第三人抵（质）押给合作机构的房地产、存单、债券、股票和保证金等。前述抵（质）押物的评估净值由合作机构根据抵（质）押物的交易价格和评估价决定。前述抵（质）押物之外的抵（质）押物，如订单、应收账款、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借款企业的股权（包括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等，以及非担保机构（不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上市企业）提供的担保（反担保）视同无抵押物。专业担保机构及国有企业提供的担保（反担保）全额等同抵（质）押物评估净值，且抵押率视为 100%。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指以土地、厂房、房产等为有效抵押物，不包括机器设备）抵押率由创业中心根据银行业平均水平制定，每年公布一次。若企业、合作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创业中心有权终止合作；因此所造成损失，由相关企业、合作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补偿对象及比例

第六条 合作银行未通过担保公司担保直接发放贷款，如果贷款后企业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政府风险准备金向合作银行提供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单个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由企业与企业与银行协商，单个借款合同项下政府风险准备金最高赔付额不超过

100 万元,针对单个企业累计赔付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比例根据以下条件确定:

(一) 对于评估结果为 A 级的企业:

(1) 若贷款信用比例在 20%以上(含)在 50%以下,则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的 20%。

(2) 若贷款信用比例在 50%以上(含)在 75%以下,则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的 30%。

(3) 若贷款信用比例在 75%以上(含),则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的 40%。

(二) 若企业评估结果为 AA 级和 AAA 级,则补偿比例可在前述三档的基础上上调 10 个百分点,即最高补偿比例可达 50%。

第七条 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后银行发放的贷款,如果贷款后企业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政府风险准备金向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单个担保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由企业与银行、担保机构协商,单个担保合同项下政府风险准备金最高赔付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单个企业累计赔付额不超过 200 万元。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比例根据以下条件确定:

(一) 若贷款信用比例在 20%以上(含)在 50%以下,则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的 10%。

(二) 若贷款信用比例在 50%以上(含),则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的 20%。

第八条 贷款信用比例的计算以在贷款期限内依据贷款（担保）合同向借款企业发放的最高贷款金额为准，如贷款实际发放额的信用比例未能满足原来档次要求的，则自动降档，若降档后仍未能满足信用比例要求的，则该笔贷款不列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支持范围。

第九条 贷款后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的贷款，政府风险准备金不提供风险补偿，但是借款企业可按照本实施细则享受贷款利息补贴。

第十条 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模式发放贷款，可纳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如果在珠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提供风险补偿的前提下，还引入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分担贷款风险，政府风险准备金不再向银行提供风险补偿，但借款企业仍可享受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章 担保补贴的对象及比例

第十一条 合作商业性担保机构提供全额担保后银行发放的贷款，高新区向合作商业性担保机构给予担保补贴。单个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因单个企业贷款累计为商业性担保公司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补贴比例根据以下条件确定：

（一）对于贷款信用比例在 20%（含）以上的贷款，按担保贷款额的 1% 给予担保补贴。

(二) 如果贷款信用比例达到 100%，担保补贴比例再上浮 1%，即按担保贷款额的 2% 给予担保补贴。

第十二条 担保期限以实际的担保期限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的金额为准。对于期限小于 1 年的担保下的贷款，按照实际的担保期限，就上述标准为商业性担保机构提供相应比例（实际担保期限/一年）的担保补贴。

第四章 贷款利息补贴标准

第十三条 企业未通过担保公司担保而直接从银行获得贷款，高新区对企业给予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利息补贴。对于成立时间或者迁入珠海高新区主园区时间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企业，补贴标准可在前述基础上，上调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合作担保公司担保从银行获得贷款，且成立时间 3 年以内或者迁入珠海高新区主园区 3 年以内(含 3 年)的企业，高新区给予利息补贴，补贴标准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第十五条 申请贷款利息补贴的企业必须已按期还本付息，对于拖欠银行本金和利息的企业不进行补贴。

第十六条 单笔贷款项下企业可享受利息补贴不超过 25 万元，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同时，对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享受的贷款利息补贴总额不超

过企业申请补贴时上一年度对区财政实际贡献额的 50%；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未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享受的补贴总额则不受对区财政实际贡献额的限制。

第五章 评估费收取和补贴标准

第十七条 对于纳入到“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内的贷款，若单笔贷款的授信额度等于或超过 100 万元，评估平台运营方就该笔贷款可向企业收取评估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评估平台运营方只能向企业收取一次评估费。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规模，评估费收取标准如下：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评估费（元） |
|-------------------------|--------|
| 总资产 \leq 1000 | 2000 |
| 1000 < 总资产 \leq 5000 | 5000 |
| 5000 < 总资产 \leq 10000 | 10000 |
| 10000 < 总资产 | 20000 |

第十八条 贷款纳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后，企业缴纳的评估费由高新区给予 100% 的评估费补贴。对于参与平台评估但最终未纳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的贷款，或者虽然参与平台评估，但是授信额度小于 100 万元的单笔贷款，平台运营方不得向企业收取评估费，由高新区给予平台运营方 30% 的评估费补贴。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高新区因单个企业为企业或平台运营方只提供一

次评估费补贴。

第六章 助贷平台申请和批准流程

第十九条 贷款加入“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合作机构和企业须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银行申请表（包括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用途、抵（质）押物组成以及信用比例等情况说明），或担保机构申请表（包括担保额度、担保费率、贷款用途、抵（质）押物组成以及信用比例等情况说明）；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商信息查询清单；

（三）企业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四）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前两个年度和最近一期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六）在人民银行查询的企业征信报告；

（七）评估平台运营方的评估结果；

（八）其它所需材料。

第二十条 创业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贷款，向合作银行或政策性担保机构出具业务批复文件，约定具体补偿比例等事宜；向合作商业性担保机构出具业务批复文件，约定具体补贴比例等事宜。

第七章 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流程

第二十一条 贷款利息补贴申请流程。企业向创业中心提交《“成长之翼”助贷平台利息补贴资金申请表》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银行与借款企业签署的贷款合同、抵（质）押合同；
- 3.银行放款凭证、企业还款凭证、银行利息支付凭证以及利息支付清单；
- 4.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第二十二条 评估费补贴申请流程。企业向创业中心提交《“成长之翼”助贷平台评估费补贴申请表》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与评估平台运营方签定的评估服务协议；
- 3.企业支付评估费的发票复印件；
- 4.银行与借款企业签署的贷款合同、抵（质）押合同；
- 5.银行放款凭证。

第二十三条 担保补贴申请流程。商业性担保机构向创业中心提交《“成长之翼”助贷平台担保补贴申请表》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 1.担保机构和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 2.银行与借款企业签署的贷款合同；

- 3.企业与担保机构的担保合同、抵（质）押合同；
- 4.担保费单据复印件；
- 5.银行放款凭证。

第二十四条 创业中心应详细审查有关单据、凭证、数据和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二十五条 创业中心将审核后确定的拟补贴项目和拟补贴额度，汇总后以书面形式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 风险准备金预存

第二十六条 对于合作银行在高新区主园区内开设的支行主办且通过成长之翼发放的贷款，创业中心预存政府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在确认贷款本金和期限后，书面向创业中心提出预存风险准备金的申请，创业中心在确认合作银行所提交资料完备并在银行按约定的贷款额度足额放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资金池调取相应比例的资金，并拨至创业中心在合作银行专设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上作为该笔贷款的风险准备。

第二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预存额度为根据第五条对应比例计算（不考虑抵押物处置因素）的最大赔付额。

第九章 风险准备金补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若企业提前还款或按期还清贷款本金，则创业中心有权在企业还款5个工作日后收回对应的风险准备金。若贷

款逾期企业未足额偿还贷款本金,经银行按规定程序催收未果的,合作银行对贷款企业启动司法起诉程序后,按合作银行确认的贷款本金损失部分,结合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及信用比例等情况进行补偿。补偿后由合作银行负责依法追偿,追偿回收的资金按补偿比例归还创业中心。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创业中心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区调研员、副调研员。

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

2017年9月20日印发
